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942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張子紹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482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子紹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張子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14日晚間10時，在彰化縣彰化市「春天小吃部」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放在電子菸吸食器內點燃燒烤吸食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，經警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40分許，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張子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(偵卷第5-8、24頁正反面)。

(二)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紙(偵卷第9、10頁)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，觀之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1年7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被告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

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應依法追訴、論科，合先敘明。
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
第二級毒品罪。又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繼
而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
字第271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109年6月9日易科罰金
執行完畢乙情，業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聲請簡易
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中具體主張，並
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，且有臺灣高等
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
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本院考量
被告所涉前開構成累犯之犯行中與本案同為施用毒品罪，被
告前經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，足見對於刑罰感應力薄弱，核
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謂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爰依刑
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
觀察、勒戒，惟仍未戒除毒癮，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，戕
害自身健康，顯見被告自制能力不足，惟其犯後坦承犯行，
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所生身心之危害，及其自述高
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情況小康、需扶養
患有小兒麻痺之母親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
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
01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陳亭竹

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